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陞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47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柏陞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第八款之妨害徵集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3之「新北市泰山區公所役男出境申請書」等字應予刪除及補充證據「並經被告於本院訊問中坦承犯行」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明知服兵役係役齡男子應盡之義務，竟於核准出境後，長期滯留國外，經催告仍未返國接受徵兵處理，嚴重妨害國家對於兵役事務之有效管理，且破壞國家對於徵兵制度執行之公平性，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及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擔任作業員，每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無須扶養家人，偶而給付家人生活費用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斐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王宏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

08 意圖避免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或常備兵、補充兵現役之徵集，而  
09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一、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

11 二、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12 三、緩徵原因消滅，無故逾四十五日未自動申報者。

13 四、拒絕接受徵集令者。

14 五、應受徵集，無故逾入營期限五日者。

15 六、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

16 七、未經核准而出境者。

17 八、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者。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緝字第4744號

21 被 告 林柏陞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3 （另案在法務部○○○○○○○○執

24 行 中）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7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林柏陞係民國90年次役齡男子，明知其有接受常備兵徵集之  
30 義務，竟意圖避免徵集，於111年7月20日在役男短期出境線  
31 上申請系統申請出境，經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核准，且核准通

01 知單上註記每次出境最長不得逾4個月後，其於111年7月20  
 02 日出境至泰國曼谷，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7款  
 03 規定，本應於111年11月20日前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召服兵  
 04 役，惟其於出境後即屆期未歸。嗣經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於11  
 05 1年12月16日以新北泰民字第1112823316號函催告其返國接  
 06 受徵兵處理，且經其母江珮綺於112年2月6日具領催告返國  
 07 公文後，林柏陞仍滯留境外而未返國。嗣經新北市政府於11  
 08 2年以新北府民徵字第1120785849號新北市112年第e次陸軍  
 09 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通知林柏陞應於112年5月31日8  
 10 時50分至臺北火車站南三門集合出發，並至臺中成功嶺報到  
 11 之徵集，該徵集令並於112年5月12日依法送至新北市○○區  
 12 ○○路0段000號而由江珮綺簽收，然林柏陞仍未按時返國於  
 13 前開指定日期向受訓單位報到入營服役。

1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函送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柏陞於偵訊中之 供述	1. 證明被告於111年7月20日向 主管機關申請役男出境，出 境後逾4個月未返國之事實。 2. 證明被告出境曼谷後，前往 柬埔寨之酒店工作，佐證其 無正當事由而未返國服兵役 之事實。
2	①內政部役政司113年9 月30日內役司字第113 1161877號書函1份 ②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1 份	1. 證明被告於111年7月20日使 用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系 統申請出境，經新北市泰山 區公所核准，且核准通知單 上註記每次出境最長不得逾4 個月，如屆期無故未歸，經

		<p>催告仍未返國接受徵兵處理，將移送法辦，佐證被告知悉應於出境後4個月內返國服兵役之事實。</p> <p>2. 證明被告於111年7月20日出境，復於113年7月23日入境之事實。</p>
3	<p>新北市泰山區公所役男出境申請書、涉嫌妨害兵役案件調查表、兵籍表(一)、役男體格檢查表、移民署入出境資料查詢、新北市泰山區公所111年12月16日新北泰民字第1112823316號函、領取催告返國公文證明書暨收件回執、新北市政府112年4月27日新北府民微字第1120785849號新北市112年第0174梯次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戶籍資料、新北市應征入營未報到役男查詢名冊、新北市泰山區公所113年9月19日新北泰民字第1132757934號函各1份</p>	<p>1. 證明新北市泰山區公所已將催告通知書、徵集令合法送達，由被告之母江珮綺簽收，然被告未按時返國於上開指定日期向受訓單位報到之事實。</p> <p>2. 證明被告於113年7月23日始入境之事實。</p>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8款之意圖避免常備兵徵集，核准出境後，居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5 檢 察 官 黃鈺斐